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榆环函[2023]7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市亨通鑫兴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晋中市亨通鑫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市亨通鑫兴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市亨通鑫兴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沛霖村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一条水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一套搅拌、储配料系统，两座水泥筒仓等，同时在厂内配套建设一座全封闭机制砂堆场。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为布袋除尘器、洗车平台、危废暂存间等。建设规模为年产水稳料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根据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140702-89-02-653425）、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

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要达到“6个100%”，同时避免大风天气状况下土方等施工作业，最大限度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料库、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门；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并采取雾化喷淋等洒水降尘措施；生产车间上料、搅拌系统等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水泥等粉状原料采用筒仓储存，并配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各工序含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类原料、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方式。生产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现行排放标准的机械车辆，加强厂区、车间大气环境管理及厂区地面的绿化、硬化及出入道路的硬化、物料运输车辆的封闭、苫盖措施，防止车辆出入和运输过程对厂区周边环境及运输沿线造成扬尘污染。

3. 建设规范的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4. 生产线设于封闭式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本项目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建设规范的危废

暂存间，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要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非法倾倒、处置或交由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

三、你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榆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相关执法分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